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6 机组烟气  
脱硝改造工程（不含燃烧器改造、  
空预器改造、引风机改造部分）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专项审计报告

页码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武汉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wuhan Branch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3楼

3/F, Guodian Building, NO. 113  
Xudong street,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Province 430066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27)8672 5566  
telephone: +86(027)8672 5566

传真: +86(027)8673 6566  
facsimile: +86(027)8673 6566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6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  
改造工程（不含燃烧器改造、空预器改造、  
引风机改造部分）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15WHA10134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溪公司”）#5、#6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不含燃烧器改造、空预器改造、引风机改造部分）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情况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文件、进行现场盘点、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述

贵溪公司#5、#6 燃煤发电机组装机总容量均为 300MW，锅炉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型号为 DG1025/17.4-II4 的亚临界压力、中间一次再热、四角切圆燃烧的自然循环汽包锅炉。锅炉采用单炉膛Π型露天布置，燃用烟煤，一次中间再热，平衡通风，固态排渣，全钢架、全悬吊结构，炉顶带金属防雨罩。#5、#6 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和 2006 年 1 月正式进入商业化运营。

建设初期贵溪公司#5、#6 燃煤发电机组未同步设计安装脱硝装置，锅炉 NO<sub>x</sub> 排放浓度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5 燃煤发电机组 A 修期间，进行了#5 炉脱硝装置安装，对现有液氨储存与制备区进行了一系列改造。#5 炉改造工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正式开工，12月3日SCR首次通烟气，12月6日正式并网发电，2013年12月13日开始氨区调试，12月15日#5炉脱硝开始进入168小时试运，12月22日11时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

2014年4月19日至2014年6月18日#6燃煤发电机组C修期间，进行了#6炉脱硝装置安装，对现有液氨储存与制备区进行了一系列改造。#6炉改造工程于2014年4月19日正式开工，6月16日正式并网发电，6月21日#6炉脱硝开始进入168小时试运，6月28日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

脱硝改造后，烟气中Nox排放浓度为26mg/Nm<sup>3</sup>，低于国家最新排放标准（执行200mg/Nm<sup>3</sup>的氮氧化物限值），脱硝装置及脱硝公用系统运行稳定，设备各性能指标全部合格，已达到工程建设预期的效果，形成安全稳定的生产力。

## 二、工程竣工决算情况

根据贵溪公司#5、#6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交付使用固定资产115,264,959.84元，其中：烟气脱硝改造75,070,391.53元，燃烧器改造11,829,753.28元，空预器改造15,079,150.63元，引风机改造13,285,664.40元。

## 三、#5、#6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总体工程账面情况

#5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于2014年1月31日暂转固，固定资产编号为100003053，固定资产名称为#5炉脱硝改造，暂转固金额为67,267,100.00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累计折旧5,725,606.40元，账面净值为61,541,493.60元，资产减值准备为0元，账面价值为61,541,493.60元。

#6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于2014年12月30日暂转固，固定资产编号100004556，固定资产名称为#6炉脱硝及配套工程项目转固，暂转固金额47,997,859.84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折旧 2,674,453.42 元，账面净值为 45,323,406.42 元，资产减值准备为 0 元，账面价值为 45,323,406.42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5、#6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账面合计金额为 115,264,959.84 元，累计折旧 8,400,059.82 元，账面净值为 106,864,900.02 元，资产减值准备为 0 元，账面价值为 106,864,900.02 元。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264,959.84
机器设备	115,264,959.84
其中：1、烟气脱硝改造	75,070,391.53
其中：5 号机组	33,859,360.09
6 号机组	33,292,960.31
公用部分	7,918,071.13
2、燃烧器改造	11,829,753.28
其中：5 号机组	5,885,717.49
6 号机组	5,944,035.79
3、空预器改造	15,079,150.63
4、引风机改造	13,285,664.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00,059.82
机器设备	8,400,059.82
其中：1、烟气脱硝改造	5,303,505.22
其中：5 号机组	2,738,066.74
6 号机组	1,925,136.73
公用部分	640,301.75
2、燃烧器改造	802,809.05
其中：5 号机组	475,953.69
6 号机组	326,855.36
3、空预器改造	1,219,388.69
4、引风机改造	1,074,356.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6,864,900.02
机器设备	106,864,900.02
其中：1、烟气脱硝改造	69,766,886.31
其中：5 号机组	31,121,293.35
6 号机组	31,367,823.58
公用部分	7,277,769.38
2、燃烧器改造	11,026,944.23
其中：5 号机组	5,409,763.80
6 号机组	5,617,180.43
3、空预器改造	13,859,761.94
4、引风机改造	12,211,307.54
四、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其中：1、烟气脱硝改造	

其中：5号机组	
6号机组	
公用部分	
2、燃烧器改造	
其中：5号机组	
6号机组	
3、空预器改造	
4、引风机改造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6,864,900.02
机器设备	106,864,900.02
其中：1、烟气脱硝改造	69,766,886.31
其中：5号机组	31,121,293.35
6号机组	31,367,823.58
公用部分	7,277,769.38
2、燃烧器改造	11,026,944.23
其中：5号机组	5,409,763.80
6号机组	5,617,180.43
3、空预器改造	13,859,761.94
4、引风机改造	12,211,307.54

四、#5、#6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不含燃烧器改造、空预器改造、引风机改造部分）的账面审计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5、#6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不含燃烧器改造、空预器改造、引风机改造部分）审计账面金额为75,070,391.53元，审计累计折旧为5,303,505.22元，审计账面净值为69,766,886.31元，审计资产减值准备为0元，审计账面价值为69,766,886.31元，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070,391.53
机器设备	75,070,391.53
其中：烟气脱硝改造	75,070,391.53
其中：5号机组	33,859,360.09
6号机组	33,292,960.31
公用部分	7,918,071.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03,505.22
机器设备	5,303,505.22
其中：烟气脱硝改造	5,303,505.22
其中：5号机组	2,738,066.74
6号机组	1,925,136.73
公用部分	640,301.75
三、账面净值合计	69,766,886.31
机器设备	69,766,886.31

其中：烟气脱硝改造	69,766,886.31
其中：5号机组	31,121,293.35
6号机组	31,367,823.58
公用部分	7,277,769.38
四、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其中：烟气脱硝改造	
其中：5号机组	
6号机组	
公用部分	
五、账面价值合计	69,766,886.31
机器设备	69,766,886.31
其中：烟气脱硝改造	69,766,886.31
其中：5号机组	31,121,293.35
6号机组	31,367,823.58
公用部分	7,277,769.38

#### 五、报告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了解#5、#6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不含燃烧器改造、空预器改造、引风机改造部分）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情况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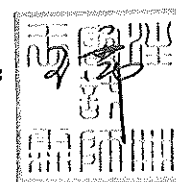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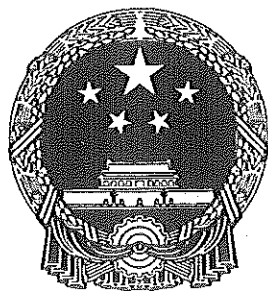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2010000035636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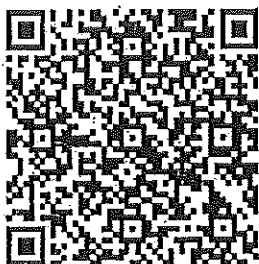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727号星光无限4栋27层2701-2709室

负责人 柴德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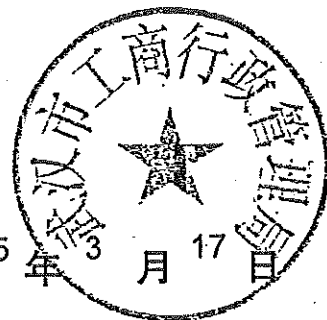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17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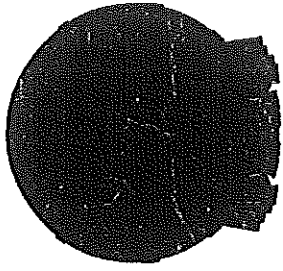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3月17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负责人： 柴德平

办公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 727 号星光无限 4 栋 27 层 2701-2709 室

分所编号： 110101364201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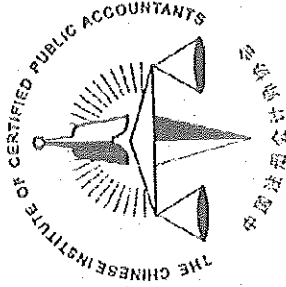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每次复训无效

刘克勤

姓名	男
Full name	刘克勤
出生日期	1963-08-01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08-01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42243163030125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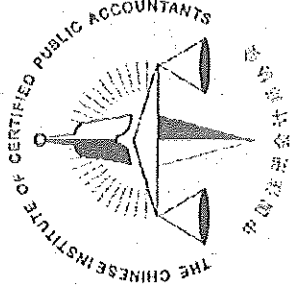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000773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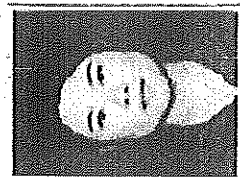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月 日



年检合格

姓名: 三魏 文  
 Full name: 三魏 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5-05  
 Date of birth: 1983-05-05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305051522  
 Identity card No.: 430602198305051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901590412  
No. of Certificate: 11090159041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6月13日

2011年04月29日  
2011年04月29日